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期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的内容。

#### 二、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期非经常性损益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内容。

#### 三、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期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 2020-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及其审核报告的内容。

####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_\_\_\_\_

张 翼\_\_\_\_\_

付 宇\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18日